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公共空間管理辦法

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公共空間能充分發揮學術交流及保障系館環境及教職員生活動空間之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館空間範圍涵蓋電機系館及奇美樓，依功能共分為四類：

- 一、 教學與活動空間：可提供教學活動相關之空間，包括教室、會議廳、演講廳、實習工廠、中庭、前庭及教學實驗室。
- 二、 行政與研究空間：教職員工可自行運用之空間，包括教職員辦公室、研究室(或實驗室)及教授休息室。
- 三、 管制空間：非特定專業人員不可進入之空間，包括高壓氣體容器儲存空間、管道間、機房及控制室。
- 四、 非上述定義之空間為本系公共空間，如走廊、樓梯、陽台及廁所等。

第三條 公共空間之管理權責單位為本系行政辦公室。本辦法之修正，須提報本系資源與人事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公共空間應保持淨空，不應私自放置任何物品，有特殊使用需求者在不違反相關法規為前提下須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由本系系主任核定。若未依規定辦理，違者所放置之物品，將以廢棄物處理。

第五條 公共空間使用遵守規定如下：

- 一、 不得破壞或改變公共空間原有之建物結構或設施。
- 二、 公共空間使用後，須將場地恢復原狀。
- 三、 公共空間使用時，須保留公眾出入之動線暢通，並請注意活動音量，以不影響他人正常辦公、研究及教學為原則。
- 四、 公共空間嚴禁存放或使用油品、瓦斯或含火藥之易燃物品或具有腐蝕性之強酸、強鹼、有毒氣體等易汙染物。
- 五、 張貼廣告須經本系核准方得張貼，且須於活動日期結束後隔日前自行取回。

第六條 違反遵守事項之處置方式如下：

- 一、 使用或佈置公共空間時導致意外事故或損毀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不聽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使用者立即停止活動並離開。
- 三、 違反第五條第四及第五款規定，管理單位將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